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鼎晖隽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隽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Guotai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QFII)(以下简称"国泰君安QFII-CC")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2.50%增加至13.9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9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火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鼎晖隽禺的通知,鼎晖隽禺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10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2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31日-2022年10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二级市场	2022年8月31日-2022年10月18日	无限售流通A股	9,373,489	1.19%	
	增持资金来源	鼎晖隽禺自有资金				

说明:

1、火炬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禹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鼎晖隽禺的有限合伙人鼎晖寰盈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火炬集团与鼎晖隽禺为一致行动人。

2、鼎晖隽禺与CYPRESS CAMBO, L.P.的普通合伙人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前,CYPRESS CAMBO, L.P. 通过认购Guotai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发行的产品享有4,086,519股(占比0.52%)公司股份对应的收益权;本次权益变动期间,CYPRESS CAMBO, L.P.通过认购Guotai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发行的产品进一步增加持有2,080,511股(占比0.26%)公司股份对应的收益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收益权持有人名称	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火炬集团	无限售流通A股	85,425,450	10.88%	85,425,450	10.88%
2	鼎晖隽禺	无限售流通A股	8,680,000	1.11%	18,053,489	2.30%
合计			94,105,450	11.98%	103,478,939	13.18%
3	CYPRESS CAMBO, L.P.	无限售流通A股收益权	4,086,519	0.52%	6,167,030	0.79%
合计			98,191,969	12.50%	109,645,969	1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前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　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9,19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润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8,137,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2%。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中山润田前期以持有中炬高新的2,200万股股份,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

中山润田与重庆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已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变价处置2,200万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22-059号)。

经公司查询中登系统,截至2022年10月18日,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持股比例从17.72%减少至16.32%,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803室之一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利弊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60,000	1.41%
	合计			11,060,000	1.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润田持有公司139,19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润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8,137,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山润田	合计持有股份	139,197,315	17.32%	128,137,315	16.3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39,197,315	17.32%	128,137,315	16.32%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并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2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陈昌宏、孙建新、蔡卫东、许帅、熊焰、梁雨、薛健7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27)详见2022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补选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0)详见2022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详见2022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2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监事9名,实际表决的监事9名(其中张丽君、贾宏、白鸿雁、韩卫东、张亮、徐珂6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职工监事高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27)详见2022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补选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0)详见2022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详见2022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文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经认真审核,我们未发现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的补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张海燕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熊焰　　梁雨　　薛健
年　月　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熊焰　　梁雨　　薛健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 002462　　公告编号:2022-3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因工作原因,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薛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详情请参见2022年5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简历:张海燕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10月生,199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

张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海燕女士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海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3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年10月19日召开,会议决议拟定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11月 29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11月29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1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8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 17: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邮编:100195,信函请注明"嘉事堂2022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 010-88433464

传真号码: 010-884477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侠王晓天

联系电话: 010-88433464

传真号码: 010-884477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嘉事堂证券部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2

2、投票简称:嘉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9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上午 9:15 至 2022年11月29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3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 人员信息,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 业务规模,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 8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 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晓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批发与零售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宁女士,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小娟女士, 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服务费用。2022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502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8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号)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0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92,9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于2019 年4月2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主体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35010188000148324	存续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531905618810402	已注销
	济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622100037422628	已注销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800023689	存续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昆明)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0512800028336592	存续
	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0514100028338197	存续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88002224	存续
	郑州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2022229	存续
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3100031992198	本次注销
	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4800031995584	本次注销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5800031998811	已注销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148600036685874	存续
	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148500036684235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以及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且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8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9日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9日10: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628人,代表股份600,999,1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090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23,264,802股,占公司总股份33.93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3人, 代表股份277,734,39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9.1553%。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1,624人,代表股份328,861,8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22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51,127,4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3人,代表股份277,734,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5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5,559,6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52%;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386,0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7,35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9,081,4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28%;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386,0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2,994,0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02%;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2,951,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2,9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6,515,78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27%;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2,951,69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2,9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4,504,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07%;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1,440,7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05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8,026,7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1%;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1,440,759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05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4,886,3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45%;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1,05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8,408,10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81%;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1,059,372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67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4,491,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68%;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1,453,7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05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8,013,7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381%;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1,453,759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05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4,886,3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4.9545%;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1,05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8,408,10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81%;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1,059,372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67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4,504,9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07%;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1,440,7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05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8,026,7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1%;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1,440,759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05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 限售期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4,886,3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45%;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1,05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8,408,10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81%;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1,059,372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67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4,513,0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31%;反对49,386,2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72%;弃权1,440,7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05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8,034,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46%;反对49,386,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73%;弃权1,440,759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2,05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4,886,3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45%;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1,05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8,408,10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81%;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1,059,372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67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4,487,8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56%;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1,457,8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9,15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8,009,6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369%;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1,457,859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9,15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3,884,6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57%;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2,061,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2,3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7,406,40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535%;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2,061,072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2,37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3,197,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62%;反对45,71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1%;弃权2,083,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4,5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81,059,72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44%;反对45,71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21%;弃权2,083,262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4,56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3,243,8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647%;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2,701,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3,1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6,765,60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86%;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2,701,87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3,1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3,862,4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91%;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2,083,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4,5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7,384,21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67%;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2,083,262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4,56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3,244,6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649%;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2,701,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3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6,766,40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89%;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2,701,07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3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3,863,2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94%;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2,082,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7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7,385,01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70%;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2,082,462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3,76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3,244,65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649%;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2,701,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3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6,766,40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89%;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2,701,07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2,3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3,197,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62%;反对45,71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1%;弃权2,083,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4,5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81,059,72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44%;反对45,71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21%;弃权2,083,262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4,56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3,870,5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15%;反对49,386,2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72%;弃权2,083,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4,5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7,392,31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92%;反对49,386,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73%;弃权2,083,262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4,56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218,251,632股、47,407,45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83,862,4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91%;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6%;弃权2,083,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4,5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7,384,21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67%;反对49,394,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8%;弃权2,083,262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4,56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刘颖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